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安吉：

本院受理的田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马安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田德借款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安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明儿：

本院受理的车金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准予原告车金刚与被告张明儿离婚；2.原、被告婚生长子车潼博、次子车文博均由原告车金刚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每个孩子抚养费350元至孩子十八周岁为止；3.原、被告共同债务：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庄支行贷款5万元，由原、被告各承担2.5万元；4.驳回原告车金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明儿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西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韩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秦宇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红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嘉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马红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马嘉支付2023年3月前的抚养费36000元，并自2023年4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原告马嘉十八周岁为止；2.驳回原告马嘉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红霞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灵武支行）与你公司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返还其位于灵武市羊绒园区三号路北侧、嘉源路西侧房屋【房权证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3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4号、（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6号】（包括钥匙、门禁卡）；二、被告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位于灵武市羊绒园区三号路北侧、嘉源路西侧房屋【房权证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163号、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1164号、（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I.000116号】占用使用费387683.4元，并以6461.39㎡为基数，按照10元/平方米/月计算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42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064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负担15688元，由被告晶叶（银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9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信访接待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091号

张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双兴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筑设备租赁费31590.18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赔偿差货款10351元，并支付违约金12582.35元，合计54523.5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世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彦芹与被上诉人孟得荣、王世强、周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2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葛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40000元，利息12800元（双方约定每月400元，自应偿还之日（2020年4月25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3年1月），共计32月，32×400元/月=12800元，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葛成：

本院受理原告周佳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葛成偿还原告周佳迹借款8000元，并按照年利率6%自2019年6月10日计算逾期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宁夏金鼎浩砼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文慧、宁夏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周文慧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上诉状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秦治梅：

原告董红琴与被告高亮娃、秦治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高亮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董红琴偿还借款本金858000元；二、被告秦治梅对以上给付款项向原告董红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董红琴负担1960元，由高亮娃、秦治梅负担11840元；公告费600元，由秦治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413号

陈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占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057.17元，支付利息1126.47元（计算至2019年10月30日），合计8183.64元，2019年10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其它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陈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辛欣、王树鑫：

本院受理原告王康诉辛欣、王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3018.4元（LPR3.7%÷12个月×14个月×70000元），合计73018.4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010号

杨照东：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杨照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照东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银行贷款本息7378.54元，保险费415.06元，合计7793.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照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建民：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勇与被告张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建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张志勇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71043元，合计171043元。案件受理费3721元，由张建民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张建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游亚南：

本院受理原告张万庆与被告游亚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游亚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万庆借款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游亚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军与被告马超、第三人马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当得利款7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周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陆志明与被告周建国、马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国、马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志明连带支付劳务费133370元及利息12163.34元（暂算至2023年5月22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2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建国、马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16608.7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杜长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长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长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29840.0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78元，由被告杜长亮负担119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明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汇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电梯费、地下室服务费、楼道公摊电费共计11454元；2.判令被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31355元的3%折算为941元直至结清全部物业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应支付违约金为941元；合计：1239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554号

马索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54号

王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71号

田建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建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335号

鲍进林：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鲍进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翠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85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益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你物业服务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9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洁娇：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07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0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官晓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登帅与被告官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跃忠：

本院受理原告卫亚玲与被告马跃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56号

李智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智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12号

姜巧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巧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478号

徐阔：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徐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572号

官晓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锦涛与被告官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隆昌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仁智消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富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隆昌工贸有限公司、赵宸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084号

刘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2837号

杨登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登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2号

丁莉娟、杨俊：

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李玉琴、杨俊、丁莉娟、杨自虎、文彦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杨林、李玉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27841.49元；2023年5月1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19.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杨俊、丁莉娟、杨自虎、文彦慧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杨林、李玉琴追偿。案件受理费2008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元，被告杨林、李玉琴、杨俊、丁莉娟、杨自虎、文彦慧负担19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俊、丁莉娟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李梓涵、买银萍、李进虎：

本院受理原告王艺萱与被告李梓涵、买银萍、李进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万华：

本院受理原告平罗县孙理荣机械服务部与被告宁夏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万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平罗县孙理荣机械服务部机械租赁费29000元；二、驳回原告平罗县孙理荣机械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卢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赵晓虎、张军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卢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赵晓虎股金290000元、张军平股金125000元，并支付二原告逾期付款利息91686元（以41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5日起按照2倍LPR利率计算至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同期LPR的两倍予以计算；二、驳回原告赵晓虎、张军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6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艳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陈绪东：

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绪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国忠返还借款255000元。案件受理费51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绪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罗忠礼：

本院受理原告杨满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000元；2.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克俭、马德秀、李进海、宁夏鹏福运输有限公司、马克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首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克俭、马德秀、李进海、宁夏鹏福运输有限公司、马克福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克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首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74500元；二、被告马德秀、李进海、宁夏鹏福运输有限公司、马克福对被告马克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马克俭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首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66元，退还原告99元，剩余2667元由原告负担988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1679元；公告费600元，由五被告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郭剑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剑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剑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35125元、违约金3512.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54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1元，被告郭剑瑞负担78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剑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荀红艳与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二、如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届时未予申请办理，则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涤除原告荀红艳作为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夏食为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晓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晓燕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4840.96元、违约金484.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元，被告王晓燕负担4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晓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小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燕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小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租金18297.18元、违约金1829.7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9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9元，被告马小燕负担32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小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刚、马国兰、黑生红、李福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刚、马国兰、马国俊、黑生红、李福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彪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535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22民初4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原告杨彪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7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于2023年8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杨彪装修款82501元；三、驳回原告杨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0元，由原告杨彪负担79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871元；公告费300元，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金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锋诉被告张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饲料款19075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